

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分會理事選舉罷免辦法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·6·24勞資1字第0970016921號函修正)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8月26日勞資1字第1000025008號函備查)
(勞動部108年6月18日勞動關1字第1080013378號函備查)
(勞動部112年5月31日勞動關1字第1120010189號函備查)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分會理事，除名額及任期另有規定外，其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惟因應特例情形，另依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分會理事，採候選人登記參選制，以無記名連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分會理事長，採候選人登記制，以無記名單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。
分會理事長及理事得同時登記參選，唯如同時當選分會理事長及理事時，分會理事長必須放棄理事，由後補理事依序遞補之。
分會理事長如無法或不續任期間，由理事會推舉一人代理至重新選舉產生分會理事長止；唯分會理事長剩餘任期如未達二分之一，則代理分會理事長至期滿止。
- 四、理事選舉票由分會印製，並由本會派員監選，必要時陳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。
- 五、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監票員報告選務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部份或全部無效。
 1. 不用規定選舉票者。
 2. 所選人數超過定額者。
 3. 於選舉票內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4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5. 被選舉人不屬選舉單位會員或名字與會員名冊姓名不符者。
- 六、分會理事長暨理事選舉日期，由各分會排定後含選舉公告函報總會監選，並於選舉十日前公告之。
- 七、分會理事長暨理事選舉完畢七日內，應由原理事會造具當選名冊一份報請總會核備，並於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辦理交接等相關事宜。
- 八、分會選舉完成後新任分會理事長應於十五日內就任，如有特殊情況，得由原理事會報請總會核備延長就任期間，但以延長一次及十五日為限。
新任分會理事長如無法或不就任，由原任理事會重新辦理分會理事長選舉。
- 九、分會理事長得經分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，或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罷免聯署書，送交該理事會辦理分會全體會員之罷免投票案，經分會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投票，並有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罷免者，通過分會理事長罷免案。分會理事長如拒不辦理，由總會逕行介入代為執行。
- 十、分會內各類選舉均由會員親自參加，不得委任其他會員代理投票。
- 十一、依本辦法執行如有爭議，由總會進行調處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